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8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2年6月21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程、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430.0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36,443.16万元(均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3,912.44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6%。本次被担保对象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县盛步")拟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9,80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租赁期限为10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晶科")拟向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租赁期限为10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以及大庆晶科100%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晶科")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人民币7,200万元的项目置换贷款,贷款期限为14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珠海市伏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伏载")拟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65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8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安吉晶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晶电")、玉环市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晶源")拟分别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67.9719万元和9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8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不见物回购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6、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以下简称"Jinkoholding")向Futura保险公司申请人民币8,212.04万元((按协议签署日汇率换算)的授信,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于2022年6月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24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5)。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调剂,调剂情况及被担保人担保额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南县盛步	7,700.00	2,100.00	9800.00	9,800.00	0.00	-
大庆晶科	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5,719.77
梅州晶科	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0.00	2,476.19
珠海伏载	2,800.00	850.00	3650.00	3,650.00	0.00	-
安吉晶电	0.00	667.97	667.97	667.97	0.00	-
玉环晶源	0.00	900.00	900.00	900.00	0.00	-
Jinkoholding	195,000.00	0.00	195,000.00	8,212.04(注1)	186,787.96	28,247.20
其他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96,997.40	-23,717.97	73,279.43	-	-	-
合计	302,497.40	0.00	302,497.40	42,430.01	186,787.96	-

注:1、"本次担保金额"按协议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

2、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4L7AUA1B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年丰村村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持有南县盛步100%股权,南县盛步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南县盛步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南县盛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048,615.65	184,180,318.39
负债总额	150,021,020.59	141,110,303.53
资产净额	43,027,595.06	43,070,014.86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9,579.44	15,914,535.79
净利润	-42,419.80	1,095,157.30

(二)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632583015XQ

成立日期:2015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0-7号楼1单元502室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作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大庆晶科100%股权,大庆晶科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大庆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大庆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809,802.79	161,956,498.90
负债总额	145,323,257.69	143,321,417.50
资产净额	19,486,545.10	18,635,081.40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92,297.37	19,718,756.13
净利润	851,463.70	4,237,684.50

(三)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345539642Y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梅州晶科100%股权,梅州晶科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梅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梅州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746,899.48	161,837,951.57
负债总额	123,567,468.71	123,731,594.13
资产净额	38,179,430.77	38,106,357.44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878.41	9,137,121.65
净利润	73,073.33	2,041,669.20

(四)珠海市伏载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58CT1P96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海华新村金湾阁56-62栋P、P2号铺二层A区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横峰县伏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峰伏载")持有珠海伏载100%股权,珠海伏载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珠海伏载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珠海伏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01,341.52	1,078.93
负债总额	8,321,972.53	2,644.00
资产净额	-20,631.01	-1,565.07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065.94	-1,565.07

(五)安吉晶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7CU8M145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浦源大道139号一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横峰伏载持有安吉晶电100%股权,安吉晶电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安吉晶电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安吉晶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985.99	1,078.93
负债总额	209,106.37	2,000.00
资产净额	-1,120.38	-921.07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9.31	-921.07

(六)玉环市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7C7NT22C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靖海路5号2号厂房(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横峰县伏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玉环晶源100%股权,玉环晶源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玉环晶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玉环晶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7.96	156.64
负债总额	3,000.00	1,000.00
资产净额	-1,042.04	-843.36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8.68	-843.36

(七)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

税务认证号:N.I.F. B90465477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Sevilla, Paseo de las Delicias 3-1o

董事:李仙德,Xiaoshu Bai

注册资本:3,000欧元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向附属公司或同一商业集团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持有Jinkoholding100%股权,Jinkoholding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Jinkoholding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Jinkoholding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欧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5,828.24	3,492,231.30
负债总额	3,537,817.81	3,736,809.29
资产净额	-261,989.57	-244,577.99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055.64	1,016,134.92
净利润	-17,411.58	-297,244.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南县盛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南县盛步担保的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南县盛步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债权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二)公司为大庆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大庆晶科担保的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大庆晶科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应付款项及因租金调整而相应调整的款项,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三)公司为梅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梅州晶科担保的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梅州晶科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公司为珠海伏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珠海伏载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珠海伏载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公司为安吉晶电、玉环晶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和不见物回购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安吉晶电、玉环晶源担保的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安吉晶电、玉环晶源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均指依据主合同约定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六)公司为Jinkoholding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Jinkoholding担保的期限为签订担保协议起一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Jinkoholding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3,912.44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6,129.7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潘丽春女士、赵勤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董事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分别调整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 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 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分别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分别调整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别调整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分别对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分别由8.07元/股调整为8.021208元/股、由6.22元/股调整为6.171208元/股。

鉴于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分别对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宜均无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4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微信公众号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7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5日。

(6)2019年7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7月4日。

(7)2019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5日。

(8)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47名激励对象的260万份期权可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9)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52名激励对象的416万股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0)2020年7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0年7月1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0年7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0年7月3日届满。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1年7月2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12)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二个等待期届满后,47名激励对象的195万份期权可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13)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52名激励对象的312万股股票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4)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1年7月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5)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7月3日届满。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16)2021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即: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87.57万份,到期未行权172.43万份。公司需注销此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17)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需注销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详见上述程序(16))。

(18)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三个等待期届满,47名激励对象的195万份期权可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19)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52名激励对象的312万股股票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0)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07元/股调整为8.021208元/股。

2、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5月1日,公司在公司企业微信号发布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的调整、股本总额的更新及与股本总额相关的比例的更新、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化的更新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上述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基于上述程序(7),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2021年8月3日。

(10)2021年8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

(11)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

(12)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70名激励对象的244万份期权可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13)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76名激励对象的640万股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4)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22元/股调整为6.171208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现有总股本为558,236,06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3,485,320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544,750,742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保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为0.048792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2-045)。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分别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P=P0-V(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分别对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8.07元/股-0.048792元/股=8.021208元/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6.22元/股-0.048792元/股=6.171208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分别调整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分别对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分别对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分别对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众合科技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众合科技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